

# 明陽中學毒品犯學生輔導計畫

## (含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計畫)

### 壹、 依據

1. 95 年 10 月 3 日法矯字第 0950903188 號函「監獄毒品犯輔導計畫」。
2. 100 年 8 月 2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00600123 號函「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
3.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 貳、 前言

目前社會中毒品氾濫情況已威脅危害青年及國人的身心健康，政府正積極採取緝毒、拒毒與戒毒三大策略，以期改善毒品氾濫、持續低齡化的現狀。本校為少年矯正機構，對於少年犯使用毒品進而販賣毒品之學生，理應負起教育及矯正之責。少年接觸毒品的原因複雜，可能的因素包含：好奇心、尋求團體及朋友認同、價值觀錯誤、情緒控制不佳、無正當謀生技能等，且每位毒品犯學生的犯罪原因，更可能是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等交互影響，進而成為毒品犯。進入本校執行之少年，因年齡較輕，接觸毒品的年限不長，毒品成癮狀況較不明顯，但如何協助其出校後能避免接觸毒品、拒絕毒品、適應社會生活，乃為本校毒品犯學生輔導計畫之重點。

### 參、 輔導策略

依據「監獄毒品犯輔導計畫」及「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之目標，衡酌機關資源及本校學生之特性，將輔導策略依「施用者」與「非施用者」訂定不同之輔導目標。又因毒品犯學生服刑期間長短不同，復歸社會之時間有所差異，輔導目標與策略亦依學生距離復歸社會之時間長短有所不同，乃將毒品犯學生之輔導策略分為：一、新收評估階段；二、在校輔導階段；三、出校前輔導階段；四、出校再犯危險性評估及追蹤輔導階段，詳述如下：

## 一、新收評估階段

項目	內容	說明	主辦 科室
執行 期間	新收一個月內	於新生班期間	
階段 目標	區分「施用者」或「非施用者」	依據 99 年 9 月 11 日法矯決字第 0990901862 號「毒品犯認定標準」，將毒品犯學生分為「施用者」或「非施用者」，以為日後輔導重點及輔導策略選擇之參考	
評估 方式	1.填寫「毒品犯受刑人評估表」(依 95 年 10 月 3 日法矯字第 0950903188 號函「監獄毒品犯輔導計畫」辦理) 2.輔導教師完成「學生個案分析報告」	A.針對毒品犯學生搜集各項資料，包括一個人基本資料、藥物濫用藥史、過去戒癮經驗、施用毒品態度、職業史、犯罪史、家庭關係、人際關係等。 B.由輔導教師評估學生之心理功能、生理功能、家庭功能、社會功能、犯罪記錄等。	輔導處  輔導處

## 二、在校輔導階段

項目	內容	說明	主辦 科室
執行 期間	排除新收評估階段及出監前輔導階段屬之	依每位學生在校執行時間長短不一而異	
階段 目標	1.非施用毒品者：強化該類毒品犯之法治教育及宣導毒品對社會個人之危害，消滅犯罪動機與態度。 2.施用毒品者：加強該類毒品犯對毒品害處之感受及對毒品相關法律的認識，提昇戒癮動機，同時加強壓力調適、情緒管理技巧之訓練，提昇戒癮信心，俾利個人預防復發。	毒品犯依其犯案事實可區分為非施用者與施用者。非施用者屬犯罪行為，應強調犯罪矯治，施用者則涉及藥物成癮之病理，除施予犯罪矯治外，更應提供藥癮戒治處遇，故該階段目標依施用者與非施用者而不同。	

項目	內容	說明	主辦 科室
輔導 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施用者：評估是否有成癮之現況。</li> </ul>	醫護室
	1.藥癮醫療處遇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用者：引進當地醫療資源，規劃監內藥癮醫療處遇方案，針對成癮嚴重者提供戒治醫療協助，包括：成癮及復發概念及衝動控制等。</li> </ul>	醫護室
	2.個別教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施用者：由輔導教師依本校自編之「毒品輔導手冊」進行每月一次輔導教育～內容包含毒品的種類、傷害性、成癮的歷程、毒品與犯罪的關係、如何避免接觸毒品、價值觀澄清、人際壓力處理、情緒紓解方式、拒絕毒品的方法等，以消滅犯罪動機與態度。</li> </ul>	輔導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用者：除進行上述輔導教育外，針對高再犯危險之施用者，由宗教志工及輔導老師每月一次個別輔導，以針對個別狀況進行輔導，以激發戒毒動機及更生意志。</li> </ul>	輔導處
	3.類別教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施用者：本校非施用者的犯罪原因多因販毒以獲利或是幫朋友等人際關係而造成犯罪主因，固針對此類學生進行輔導教育，以利出校正當的謀生能力，內容包括— A.生涯規劃：自我概念、自我肯定、生涯興趣、生涯價值觀、工作意義與功能、工作準備與調適、職業道德、求職與面試技巧、成功案例分享等。</li> </ul>	輔導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人際關係及技能訓練：認知差異、說話技巧、有效的溝通方法、影響人際關係的主因、如何受歡迎、與父母溝通等。</li> </ul>	輔導處

項目	內容	說明	主辦 科室
		C.技能訓練：中餐丙級證照、烘焙丙級證照、汽(機)修丙級證照、餐飲服務丙級證照、中式小吃短期訓練、中(英)打字訓練等。	教務處
		● 施用者：依評估階段收集之資料，將毒品犯依不同施用原因（例如：心理因素、家庭因素等）區分出同質性高者，針對某一議題，進行團體輔導。	輔導處
4.衛教講座		A.每月辦理一次毒品防治相關議題之宣導，以消滅犯罪動機與態度。 B.定期辦理藥癮及戒癮相關議題之衛生教育講座或法治教育演邁，強化毒品犯相關衛教知識及法律常識，並提昇道德良知。	醫護室 醫護室 訓導處
5.社會資源輔導方案		每月安排函件輔導志工及宗教團體或大專院校等社會資源，協助毒品犯學生之價值澄清或心理戒治。	輔導處 訓導處
6.家庭支持方案		● 非施用者：運用懇親會時間播放毒品防制相關影片、並向家長宣導學生在校課業、技能與才藝學習之安排與規劃，引導家長鼓勵學生在校積極學習培養勤勞的習慣及一技之長，以利出校後有正當之謀生能力。	訓導處 醫護室
		● 施用者： A.製作毒品施用者處遇措施文宣，向施用毒品學生及家屬進行宣導，鼓勵施用者積極參與戒毒處遇措施。	輔導處

項目	內容	說明	主辦 科室
		B.辦理家屬衛教及諮詢服務，提昇家屬毒癮戒治相關知能，以支持及增能（empower）家屬。	醫護室
		C.辦理家庭關係修復團體，協助戒毒高動機之施用者，重建家庭功能。	輔導處
	7.其他	A.辦理反毒或戒癮相關活動，例如：讀書會、反毒活動競賽。 B.社團活動：依學生之興趣，每學期安排各式社團（例如：書法、手工藝、藝術欣賞、花式調酒、管絃樂隊、植物染、陶藝等）供學生選擇，以培養健康休閒嗜好。 C.體能訓練：鼓勵毒品犯學生依興趣，除每週固定體育活動外，亦能主動參與體育競賽。	訓導處 輔導處  訓導處  教務處 訓導處

### 三、出校前輔導階段

項目	內容	說明	主辦 科室
執行 期間	依毒品犯學生之刑期未滿一年六個月，或以上者區分為出校前三個月或出校前六個月。	1.刑期未滿一年六個月者：出校前三個月為出校前輔導階段。 2.刑期一年六個月以上者(含一年六個月)：出監前六個月為出校輔導階段。	
階段 目標	1. 就業輔導 2. 生涯輔導 3. 職業訓練 4. 強化家庭支持系統 5. 提昇追蹤意願	加強毒品犯就業、生涯輔導與職業訓練，以協助其出校規劃，並強化家庭支持系統，與提昇追蹤意願，使順利復歸社會並預防再犯。	

項目	內容	說明	主辦 科室
輔導 策略	1.藥癮醫療處遇措施	● 施用者：引進地區醫療資源，組成專業團隊規劃監內與監外藥癮醫療處遇的銜接，提升毒品犯出監後尋求專業藥癮醫療協助之可能性。	醫護室
	2.個別教誨	● 非施用者：由輔導教師依本校自編之「毒品輔導手冊」及「回家的路－出校手冊」進行出校前輔導教育～內容包含：如何避免接觸毒品、價值觀澄清、人際壓力處理、情緒紓解方式、拒絕毒品的的方法、生活重心、毒品與愛滋病關係、戒毒村介紹、個人正向資源評估、就業資源提供等，以消滅犯罪動機與態度。	輔導處
		● 施用者：由本校輔導教師及社會志工進行出校前之個別輔導，加強該階段輔導目標，協助毒品犯人際、家庭關係重建及提昇問題解決能力。	輔導處
	3.家庭支持方案	● 非施用者：於懇親會及電訪方式，與家屬討論學生出校後可能的就業資源，並提供出校後就業之協助。	輔導處 訓導處
		● 施用者： A.辦理家屬衛教及諮詢服務，提昇家屬毒癮戒治相關知能，以支持及增能（empower）家屬。 B.針對毒品施用者及其家屬舉辦家庭輔導活動，增加家庭或親子互動機會，強化出校銜接。	醫護室 訓導處
	4.家屬衛教活動	● 非施用者：運用懇親會時間播放毒品防制相關影片、並向家長宣導學生在校課業、技能與才藝學習之安排與規劃，引導家長鼓勵學生出校後運用在校取得之證照及技能，以正當之方式謀生。	訓導處 醫護室

項目	內容	說明	主辦 科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辦理家屬之藥癮相關衛教活動及減害計畫宣導。</li> <li>B.於懇親會時舉辦活動，協助家屬充實戒癮過程中所需之相關知能，提昇家庭支持度，改善家庭溝通技巧，重建毒品犯之家庭關係。</li> </ul> </li> </ul>	醫護室  訓導處
	5.就業輔導	由就業服務站入校針對即將出校學生進行就業服務，使學生更清楚就業協助與職訓申請之方法與管道，以提昇出校後就業率。	輔導處
	6.更保銜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配合更生保護會入校宣導，以利出校後支持系統的銜接。</li> <li>B.學生出校前提供「回家的路－出校手冊」，進行出校前輔導～ 內容包括：能力與興趣評估、出校規劃、可利用資源、求職管道、面試要領、就學資源、更生心情調適、更生保護會聯絡方式、公立就業機構資訊、明陽中學聯絡電話等。</li> </ul>	輔導處  輔導處

#### 四、出校再犯危險性評估及追蹤輔導階段

項目	內容	說明	主辦 科室
階段 目標	預防再犯	延續校內毒品犯輔導成效，落實社區追蹤輔導，以降低毒品犯出監後再犯率。	
輔導 策略	1.完成毒品再犯危險性評估表	針對每一毒品犯學生於其出監前完成【毒品再犯危險性評估表】	輔導處

項目	內容	說明	主辦 科室
	<p>2.資料寄送及上傳</p> <p>(1)各地方法院觀護人室</p> <p>(2)毒品危害防制中心</p> <p>(3)更生保護會</p>	<p>A.假釋出監者：彙整毒品犯學生之(1)直間接調查報告表(2)犯次認定表(3)毒品犯受刑人評估表(4)毒品再犯危險性評估表，於出監時函知其戶籍所屬地方法院觀護人；並上傳獄政系統資料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將資料交由各更生保護分會持續追蹤關懷。</p>	輔導處
		<p>B.期滿出監者：上傳獄政系統資料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並將資料交由各更生保護分會持續追蹤關懷。</p>	輔導處
	<p>3.電話追蹤及協助</p>	<p>出校後 1 週至 2 個月，由本校輔導老師進行追蹤及關懷，針對需要協助之學生進行轉介及訊息提供之服務，並加以鼓勵與支持，降低再犯之可能性。追蹤時間維持 1~3 年。</p>	輔導處



## 明陽中學毒品犯學生輔導計畫流程圖

依據 95 年 10 月 3 日法矯字第 0950903188 號函「監獄毒品犯輔導計畫」、100 年 8 月 2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00600123 號函「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辦理。

